

二名不偏諱，宋武公名司空，改司空為司城，是其證也。○中  
嫌名

衛桓公名完，楚懷王名槐，古人不諱嫌名，故可以為名。

按嫌名之有諱，在漢未之聞。晉羊祜為都督荊州諸軍事，及薨，荊州人為祜諱名，室戶皆以門為稱，改戶曹為辭曹，此諱嫌名之始也。

〔廿二史劄記八〕唐人避諱之法

唐人修諸史時，避祖諱之法有三：如虎字淵字，或前人名有同之者，有字則稱其字，如晉書公孫淵稱公孫文懿，劉淵稱劉元海，褚淵稱褚元回，石虎稱石季龍是也，否則竟刪去其所犯之字，如梁書蕭淵明蕭淵藻，但稱蕭明蕭藻，陳書韓擒虎，但稱韓擒是也，否則以文義改易其字，凡遇虎字皆稱猛獸，李叔虎稱李叔彪，殷淵源稱殷深源，陶淵明稱陶泉明，魏廣陽王淵稱廣陽王深是也，其後諱世為代，諱民為人，諱治為理之類，皆從文義改換之法。

〔日本書紀二十五〕大化二年八月癸酉，詔曰：○中王者之兒，相續御宇，信知時帝與祖皇名，不可見忘於世，而以王名輕掛川野呼名百姓，誠可畏焉。凡王者之號，將隨日月遠流，祖子之名，可共天地長往，如是思故宣之。

〔續日本紀六〕和銅七年六月己巳，若帶日子姓為觸國諱。○成務改因居地，賜之國造人姓，除人字。  
〔草祿本類聚三代格十七〕勅頃者百姓之間，曾不知禮，以御宇天皇及后等御名，有著姓名者，自今以後，不得更然，所司或不改正，依法科罪，主者施行。

天平勝寶九年五月廿六日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十七〕勅入國問諱，先聞有之，況於從今何曾無避，頃見諸司入奏名籍，或以國主國繼為名，向朝奏名，可不寒心，或取真人朝臣立字，以氏作字，是近冒姓，復用佛菩薩及聖賢之號，每經聞